

香港
義工
章約

香港
義工
章約

香港
義工
章約

香港
義工
章約

香港
義工
章約

香港
義工
章約

香港
義工
章約

香港
義工
章約

香港
義工
章約

香港
義工
章約

香港
義工
章約

香港
義工
章約

香港
義工
章約

香港
義工
章約

香港
義工
章約

香港
義工
章約

香港
義工
章約

香港
義工
章約

香港
義工
章約

香港
義工
章約

香港
義工
章約

香港
義工
章約

香港
義工
章約

香港
義工
章約

香港
義工
章約

香港
義工
章約

香港
義工
章約

香港
義工
章約

香港
義工
章約

香港
義工
章約

香港
義工
章約

香港
義工
章約



義務工作發展局
AGENCY FOR VOLUNTEER SERVICE
www.avss.org.hk



Hong Kong
Institute of Volunteers
香港義工學會
(An Institution of the Agency for Volunteer Service)

香港
義工
章約



義工約章闡明義務工作的精髓和價值，確立良好服務準則，及表述義工的服務環境。約章同時適用於自行服務的義工（非組織義務工作），及在運用義工機構和團體的義工（有組織義務工作）。

聯合國宣佈2011年為「國際義工年十周年」，義務工作發展局特訂定此義工約章，以誌祝賀。



I. 義務工作精神

1. 義務工作精神跨越不同文化，帶給人類在追求人性尊嚴和公義等普世價值時，最崇高的抱負。
2. 義務工作出自愛心，基於個人意願服務他人或社會，不期求任何物質回報。
3. 義務工作精神透過服務得以彰顯，而參與義務工作是不分年齡、性別、種族、信仰、能力或社會地位。

II. 價值

1. 愛心

- 義務工作精神以博愛為本，熱愛生命，造福人群。義工為他人的幸福及社會的福祉獻上關愛。

2. 人性尊嚴

- 義務工作精神尊重人性尊嚴，認同人類固有的公民、社會、政治、文化及經濟等權利。
- 義工尊重服務對象的權利；同樣，義工的尊嚴及權利也應受到尊重。

3. 自由意願

- 義務工作精神是自願向他人或社會表達關懷。
- 義工自願提供服務，不是被迫違背個人意願而行事。

III. 實踐

1. 責任感

- 義工了解自己的工作並為此作出承擔，履行許下的承諾。
- 義工在投入服務前，先了解自己能否勝任，完成任務。
- 義工對自己的行為負責，並在進行有組織義務工作時，留意運用義工機構和團體的政策和指引。

2. 熱誠

- 義工具同理心，體恤他人，切望改善服務對象或社會的狀況。

3. 理性

- 義工持理性，開放、客觀的態度，所提供的服務或回饋的意見，均具建設性。
- 對其他持分者的需要及期望，義工保持靈敏觸覺。

4. 誠信

- 義工服務時秉持誠實，公正及可信的操守。
- 義工以服務對象的利益為依歸，在進行有組織義務工作時，遵從運用義工機構和團體的目標。
- 義工不會濫用職守謀取個人利益。

5. 自律

- 義工會與服務對象及在有組織義務工作中，與運用義工機構和團體保持友善及以服務為本的關係。
- 義工會尊重在服務過程中所獲取資料的保密性。
- 在未得對方同意前，義工不得代表服務對象或運用義工機構和團體發言或作出任何舉措。

6. 尊重

- 義工尊重所有持分者，包括服務對象的選擇權利，不會區分年齡、性別、種族、信仰、能力或社會地位。
- 義工平等看待其他義工、服務對象及在有組織義務工作中，運用義工機構和團體的職員。
- 義工會尊重服務所在地的習俗、規範和法律。

7. 服務

- 義工獻出時間和才能提供服務，不期求任何物質回報，以服務對象及社會的福祉為依歸。
- 義工樂於接受啟導和培訓，藉以提升個人知識及技能。
- 義工盡力靈活處事以配合服務需求及環境的轉變。
- 在進行有組織義務工作時，義工要達至目標及完成任務。

8. 風險管理

- 義工要自行評估服務是否適合其個性或體能。
- 對服務或工作環境的潛在危險，義工要有所警覺，並作出適當的預防措施或接受合適培訓，保障自己及服務對象的安全。
- 在進行有組織義務工作時，義工要依從運用義工機構和團體的危機管理政策及實務指引，並遵守所有安全法例。
- 義工要考慮是否需要因應服務購買合適的保險。

IV. 服務環境

1. 機會

- 義工得按其意願選擇服務崗位，不論年齡、性別、種族、信仰、能力或社會地位。
- 義工的服務得受到各界肯定，並從服務中獲得滿足感、自我實現及個人發展。
- 在有組織義務工作中，義工得參與服務的策劃、執行及評估。

2. 尊重

- 義工與其他持分者為平等的合作伙伴，其個人尊嚴及個別性得受到尊重。
- 無論是義工或個人身份，義工都不得被剝削或利用。
- 義工不會在外來壓力下，違反自己意願提供服務；否則可自由辭去服務崗位。

3. 安全性

- 義工有權知道所擔當角色的責任和風險，並得在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下進行服務，並在合適的情況下得到適當的保險保障。

4. 資訊

- 義工得讀取與服務相關的資料，包括服務對象及在有組織義務工作中，運用義工機構和團體的狀況。
- 義工的個人資料及服務記錄應被保密處理，而在有組織義務工作中，義工有權向運用義工機構和團體查閱自己的資料。

5. 知識 / 技能及支援

在有組織義務工作中：

- 義工得參與知識及技能的傳授活動，獲得培訓及服務指導。
- 義工得獲取合適的裝備、資源和有關組織上的支援，進行服務。

6. 溝通

在有組織義務工作中：

- 義工應有充足的渠道與運用義工機構和團體溝通，表達意見，提供及接收與服務相關的回饋。
- 義工有機會就服務或工作崗位提出意見或建議，而其投訴得迅速及公正的處理。
- 義工得獲知有關服務的協調人員，及其聯繫渠道，並取得與服務相關的資源，及其服務表現的回饋等。



香港義工約章



<http://www.av5.org.hk/charter/cht/> <http://www.av5.org.hk/hkiiov/cht/>

電話：25460694

版權所有 歡迎轉載，使用時請註明出處。

